

#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工作中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客观的发表自己的观点，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201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和一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或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认真审议，审议议案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故对2013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挥对行业知识的了解及专业技术优势，对公司各项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并就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3 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专业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2013 年积极召集并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不断探讨绩效考核体系的进一步完善，落实对管理层绩效考核，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实施和进展情况进行了了解；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对新产品引进等战略发展事项提出专业参考意见和见解。勤勉尽责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了解；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经核查，我认为2013年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有序开展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对于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公司管理层认真落实并及时汇报工作进展。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基本建立健全，并在公司运转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最大程度的防范风险发生。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治理情况。

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详细阅读，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能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奉建芳

2014年2月26日